

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
涉及的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8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3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
所涉及的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8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该经济行为已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并下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医疗转让上海方承 58%股权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101 号）。根据批复要求，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

价值为 40,951.4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5,534.9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16.47 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96.63 万元，评估增值 5,680.1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4.87%。

报告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
所涉及的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83 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1351C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许尚峰

注册资本：肆亿零陆佰肆拾贰万捌仟零玖拾壹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

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方承医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1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毅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05767935X1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一、二、三类）（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批发、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经营策划，软件设计，图文制作设计，计算机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12 年 11 月，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12）1001 号》，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5 月，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13）0360 号》，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740 万元、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0 万元、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 万元，股权转让后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8%、38%、4%。

2015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7.7696 万元和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6857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以元，股权转让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42.2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4077%、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3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438%、王以元认缴出资 217.45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485%。

2017 年 5 月，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1740.00	58%
2	北京东方国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2.2304	31.4077%
3	上海源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3143	3.3438%
4	王以元	217.4553	7.2485%
	合计	3000.00	1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经营场所全部为租赁取得，无自有房屋和土地。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存货为库存商品。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

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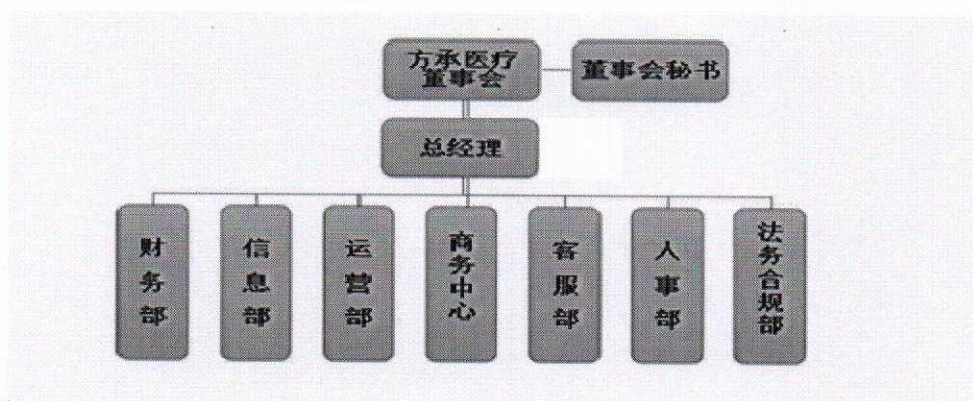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为心脏介入类、内窥镜介入类。

(2) 经营模式

被评估单位属于医疗器械批发类企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沪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49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30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提供包括渠道管理、器械配送、招投标管理、市场推广等在内的专业化服务。

5.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公司共有员工 73 人，其中财务部 8 人，数据中心 6 人，人事部 5 人，商务中心 11 人，运营部 20 人，客服部 13 人。

6.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5.31
流动资产	43,395.39	48,835.93	47,527.49	40,374.04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5.31
非流动资产	578.74	852.66	637.84	577.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9.00	62.0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9.65	187.64	136.18	97.27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71.48	112.69	252.33	22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2	417.71	249.33	254.23
其他	36.29	72.58	-	-
资产总计	43,974.13	49,688.59	48,165.34	40,951.45
流动负债	38,979.35	42,846.18	40,962.60	35,534.98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8,979.35	42,846.18	40,962.60	35,534.98
净资产	4,994.78	6,842.41	7,202.73	5,416.47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74,103.05	100,034.58	124,402.27	43,950.05
主营业务收入	74,103.05	100,034.58	124,402.27	43,950.05
营业成本	69,407.92	92,482.03	117,359.57	41,412.63
主营业务成本	69,407.92	92,482.03	117,359.57	41,412.63
税金及附加	0.88	5.79	-	15.59
销售费用	1,201.84	1,460.43	1,918.31	669.96
管理费用	757.66	982.71	884.27	395.07
财务费用	276.50	120.67	-253.75	-127.33
资产减值损失	-51.26	478.22	199.97	-111.50
投资收益	43.40	164.81	269.08	99.11
资产处置收益	-	0.04	-0.41	-19.67
其他收益	-	-	65.00	-
营业利润	2,552.91	4,669.58	4,627.57	1,775.08
营业外收入	32.63	63.18	4.13	0.89
营业外支出	86.39	3.47	7.02	1.82
利润总额	2,499.14	4,729.29	4,624.69	1,774.15
减：所得税费用	635.91	1,186.36	1,164.36	460.41
净利润	1,863.23	3,542.93	3,460.33	1,313.74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8〕4-7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控股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山东新华医疗（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该经济行为已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并下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医疗转让上海方承 58%股权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101 号）。根据批复要求，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40,951.4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35,534.9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416.47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0,374.04
非流动资产	577.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97.27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225.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	254.23
资产总额	40,951.45
流动负债	35,534.9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5,534.98
净资产	5,416.47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8）4-7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对市场条件无特别限制，因此选择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

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医疗转让上海方承 58%股权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101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7.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4.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

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难以获得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在沪深股市上市的医疗器械批发公司中收费标准、经营期、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业务差别较大，上市公司估值倍数参考价值不大，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因无确凿证据表明款项无法收回形成损失，企业也未经批准核销处理账务，本次评估暂按原账面余额列示；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4) 存货

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为采购入库待销售的商品，对于库存商品处于寄售状态并且存在近效期、过期和滞库的产品。经与企业运营部门访谈，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返还供应商能够退回现金的比例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流转，未过期产品，经核实，其市价变动不大，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单价，乘以数量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理财产品。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购置本金、理财产品持有期限及年利率等核算其核算方法及收益计算方式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按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理财产品持有期限及年利率确认其投资利息。

(6)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价值

车辆重置价值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及挂牌费用（如验车费、工本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车辆购置税为车辆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10%。

另因上海目前实行车辆牌照拍卖制度，故本次评估部分车辆的牌照费用以评估基准日所在月份上海地区企业单位车辆牌照平均拍卖成交价格为取价依据。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车辆的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即取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的低者。对于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仅使用里程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规定行驶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即取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的低者。对于无强制报废的小型客车，仅使用里程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按现场勘察进行打分。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对于需要采用评估基准日所在月份上海地区企业单位车辆牌照平均拍卖成交价格为挂牌费用的车辆，本次评估值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车辆挂牌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综合成新率+车辆牌照费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拥有的 3 项系统软件。对于外购软件，按现在购置新版本的价格作为评估购置价，扣除软件升级到现在新版本所花费的费用确定评估值（不含税价）。对于单独订制开发软件，按现在重新定制此软件所耗用的开发成本，即通过按照工时核算人工费用确定评估值（不含税价）。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行业水平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对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无形资产的形成过程记录，收集了其他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及有关资料。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6 月 15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6 月 29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

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每年年末产生。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顺延。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51.4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5,534.9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16.4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1,078.49 万元，负债为 35,534.98 万元，净资产为 5,543.51 万元，评估增值 127.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35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374.04	40,425.47	51.43	0.13
非流动资产	577.41	653.02	75.61	13.0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7.27	133.46	36.19	37.2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25.90	273.34	47.44	21.00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254.23	246.22	-8.01	-3.15
资产总计	40,951.45	41,078.49	127.04	0.31
流动负债	35,534.98	35,534.98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35,534.98	35,534.98	-	-
净资产	5,416.47	5,543.51	127.04	2.35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96.63 万元，评估增值 5,680.1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4.87 %。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运营资质、销售渠道及网络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运营资质、销售渠道及网络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96.63 万元，评估增值 5,680.1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4.87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

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特殊事项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库存商品存在部分近效期或者过期的医疗器械，本次评估按照其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上述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五）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年5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张迎黎



资产评估师：

孙胜男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